

穗环管影（番）〔2025〕1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艺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2.6 万件/年五金配件生产线和 36 万件/年塑料制品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艺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304755656G）：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艺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2.6 万件/年五金配件生产线和 36 万件/年塑料制品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艺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2.6 万件/年五金配件生产线和 36 万件/年塑料制品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草河德宁路北五巷 9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年产汽车五金配件 36.6 万件，游艺设备五金配件 96 万件，家具用角码 18 万件，电气用三通 18 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 492.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2.16 平方米，租用 1 幢单层工业厂房的东半区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混料机 1 台、注塑机 5 台、破碎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冲床 5 台、数控车床 1 台、铁线机 2 台、钻

孔机 2 台、攻牙机 2 台、铣床 2 台、磨床 1 台、CNC 加工中心 1 台、电火花机 1 台、慢走丝 1 台、打孔机 1 台、镜面火花机 1 台、空压机组一套等；员工 1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注塑只使用 PP 片材，不使用再生塑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90 吨/年；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0.5 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冷却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各 1 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市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